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8,125.8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因与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粤 1302 民初 20758 号案件的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该案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德恳电子与上海保资于 2021 年签订《电子价签整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一年的合同期内向被告提供电子价签，账期为月结 90 天，并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向上海保资交货。德恳电子已按被告订单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订单商品交付义务，但上海保资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经公司多次催收，被告仍未能全额支付货款，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拖欠的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货款共计人民币 2,913.23 万元；

2、判令上海保资因延迟支付 2021 年 11 月、12 月部分货款向德恳电子支付违约金 224.7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判决双方继续履行上海保资 2022 年 1-3 月所下订单并由上海保资在收货后 90 日付清该订单对应货款人民币 4,560.31 万元；

4、判令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 2022 年 2 月及之后的物料占用费（从 2022 年 2 月 1 日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420.97 万元，2022 年 9 月及以后月份按占用资金人民币 4,999.30 万元乘以 1.2% 计算）；

5、判令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因长期拖欠货款导致的原告追索并因此已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5 万元；

6、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上海保资承担。

因上述诉讼案件，德恳电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在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限额内查封/扣押/冻结上海保资的相应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已对上海保资的四个银行帐户进行了冻结，实际冻结资金 105.62 万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诉讼系子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